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

本公告由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3.27A條及第3.27C條作出。

董事會於2026年7月6日收到裴宏偉先生(「裴先生」)及李國慶先生(「李先生」)發出的辭任報告。因工作調整，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職務；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職務，均自2026年7月6日起生效。

裴先生及李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裴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現空缺；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副董事長職位出現空缺。由於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空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且無論如何於上市規則第3.27C條規定的期限內委任合適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江

北京，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鵬超、彭冬東、李飛、李冰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田挨成。